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铜冠铜箔（301217）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哲磊	联系电话：021-3867794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翼	联系电话：021-386747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000.64 万元，同比下降 10.14%，主要系 2022 年 7-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8,070.91 万元、同比下降 31.85%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2,873.17 万元，同比下降 19.38%，其中，2022 年

项目	工作内容
	<p>7-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583.87万元，同比下降68.64%。整体来看，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运营正常，但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均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子信息市场消费低迷影响，PCB铜箔市场整体需求弱，公司第三季度PCB铜箔订单减少，加工费相应下滑；另一方面，2022年夏天持续高温天气，安徽地区用电量持续增加，公司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于三季度安排部分生产线限产，相应影响三季度产量。2022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诺德股份、超华科技、嘉元科技、中一科技及逸豪新材）营业收入的同比变动均值为18.57%，其中超华科技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9.67%。2022年第三季度，超华科技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5.83%。2022年1-9月，可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1.18%，其中诺德股份同比下降12.89%，超华科技同比下降67.56%，逸豪新材同比下降44.36%。2022年第三季度，可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同比下降37.96%，其中诺德股份同比下降35.87%，超华科技同比下降94.04%，逸豪新材同比下降49.66%。即与可比公司相比，铜冠铜箔2022年1-9月业绩表现不存在明显异常。</p> <p>保荐机构对于铜冠铜箔2022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分析，经核查，铜冠铜箔业绩下滑系受电子信息市场消费低迷等因素影响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铜冠铜箔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采取应对措施，提高资本利用效率，以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p>
6、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培训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结合相关案例，保荐机构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再融资等事宜的相关规定及规则进行了讲解，有助于公司及相关人员了解监管机构最新的政策动态及规范运作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新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哲磊

张 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